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13.05.06 訂定

標題	診所變更登記申辦說明
作業流程	一、填寫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二、至公會核章。 三、經衛生局審核視變更事項需要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審查結果符合，發文通知領照。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申請資格	診所負責醫師
應備資料	如後附
費用	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TEL：7115141 分機 5301~5302 FAX：7124557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填寫範例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附件下載	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2.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 3. 建築物平面簡圖(格式)

診所變更事項相關文件一覽表

修訂日期:109.02.18

變更項目 項目		聯合診所		增刪服務設施 (含診間)	病床		診療科別	
		新增	刪除		新增	刪除	新增	刪除
流程	公會→衛生局	V	V	V	V	V	V	V
應備資料	申請表	V	V	V	V	V	V	V
	開業執照	V	V		V	V	V	V
	執業執照						V (註1)	V (註1)
	3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照片	2張	2張		2張	2張	2張	2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V	V	V	V	V	V	V
	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V	
	公會證明(或用印)	V	V	V	V	V	V	V
	變更前後建築物平面簡圖	V	V	V	V	V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V	V	V	V	V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V		V (註2)	V (註2)	V (註2)		
	廢(污)水管理計畫審查通過公文影本(註3)				V			
備註	聯合診所影檢具供同 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 之切結書	V						
費用	開業執照規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執業執照規費						300	300

註1：負責醫師如有異動執登科別者須繳回換發新執業執照。

註2：診所設置於地下室、二樓以上或設置門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洗腎室應檢附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註3：診所設置透析治療室、血液或腹膜透析床者應檢附。

備註	診所設置查核重點： 一、有關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如下： (一)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 1、非屬舊有合法房屋：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含土地所有權狀)。 2、舊有合法房屋：於「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如附件)」以前興建，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完工證明、戶口遷入證明、自來水裝錶日期證明、電費裝錶日期證明等證明文件，據以認定。 3、建築物使用用途含停車空間者，應檢附經建設處核定之建築物竣工圖。 (二) 診所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 1、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以下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但房屋建築在工業區、農業區、超級市場除外)。 2、若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建築物使用執照需變更為「G-3 類組」： (1) 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以上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以上之診所。 (2) 建築物在第三層以上或地下室之診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工廠(工業區)、農舍(農業區)、超級市場(菜市場)。 3、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騎樓、停車空間、避難室、梯間、陽台等不得規劃為診所使用範圍。 4、所附之診所平面簡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等，請於診所平面簡圖標示出來。 二、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一) 診所僅設置於一樓：需設置滅火器(請注意有效期限)、緊急照明設備。(現場稽查) (二) 診所設置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者如下：(檢附證明文件) 1、設置於地下室。 2、設置於二樓以上。
----	---

3、診所設置門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洗腎室。

4、申請為聯合診所。

(三) 設有電梯者應附合格證明文件。

三、診所名稱不得與本縣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名稱重複，請先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醫事機構查詢及醫事人員查詢(<https://ma.mohw.gov.tw/masearch/>)。

四、診所之設施:(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診所設置標準表)

(一) 應設有診療室、候診區、病歷櫃(室)、清潔及消毒設備，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

(二) 西醫診所：每2間診療室應有護產人員一人以上；觀察床1-9床應有護產人員一人；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嬰兒室、設洗腎治療床(台)者請依診所設置標準設置護理人員。

(三)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四) 需符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五) 若因業務需要設置「調劑設備」者，需符合藥事法及「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處所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之作業面積，並應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及應具備洗滌設備等。另「聯合診所若依業務需要設置調劑設備及聘任藥事人員，得登記於聯合診所內之任一家診所，聯合診所之各該診所得共同使用」。

(六) 污物處理設備及緊急供電設備：

應設備 設施	污物處理設備	緊急供電設備
門診手術室	✓	✓
產房	✓	✓
嬰兒室		✓
洗腎室		✓

- | | |
|--|---|
| | <p>五、申請聯合診所應檢具共同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之切結書，前項共同合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聯合診所之各該診所與相關之醫事機構名稱。(二) 聯合診所之管理原則與方式。(三) 共同市招及其他共同使用之設施。(四) 共同使用設施之管理責任歸屬。(五) 各該診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共同使用設施之配置簡圖。 |
|--|---|